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5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陳淑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宏照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58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簽發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49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0年12月1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該等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不認識相對人，亦未曾簽發過任何本票，系爭本票顯係為偽造，故相對人對抗

告人並無本票債權。且系爭本票係以電腦打字製作，別無發票人親筆字跡，發票人欄位僅有印文一枚，並無抗告人之親筆簽名，且該印文亦與抗告人之印鑑章之印文不符，系爭本票顯然係偽造等語。經查，抗告人所爭執其與相對人間並無本票債權之部分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；次按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訂有明文，而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即視為見票即付，並不影響其效力；再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亦有明文規定，亦非本票抗告程序所得審酌。從而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